

依法治林视角下森林资源违规采伐管控对策探析

陈翰林

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阿勒泰分局 新疆 阿勒泰 836300

摘要：森林资源违规采伐的法治化管控面临采伐行为规范落实不到位、常态化监管体系存在短板、执法工作薄弱及社会主体法治意识不足等多重困境，基层管控能力支撑不足与机制衔接不畅进一步加剧了治理难度。本文从依法治林视角出发，围绕规范采伐全流程法治管理、构建全方位法治化监管体系、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全民法治素养培育以及完善多部门协同管控机制五个层面展开分析，探索系统性化解违规采伐治理难题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依法治林；违规采伐；法治化管控；森林资源；协同共治

引言：森林资源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物质根基，其管护水平直接关乎区域生态安全与绿色发展质量。当前违规采伐行为在部分林区仍较为突出，传统管控手段与法治化治理需求之间存在明显落差。采伐作业全链条规范化程度不足，基层监管力量与执法能力偏弱，加之社会主体法治意识整体薄弱，使得违规采伐问题呈反复发作为态势。从依法治林视角切入，系统梳理管控短板并探索优化路径，对于提升森林资源治理效能具有现实紧迫性。

1 依法治林视角下森林资源违规采伐管控的核心要义

1.1 法治化管控的基本原则

森林采伐法治化管控工作依托法治适配、权责统一、全程管控、生态优先四项基础原则，明确各层级管护工作的管辖范围与履职内容，为林业采伐管护工作划定运行底线与实施准则，维系林业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转^[1]。森林采伐管护工作贯穿林木作业全链条流程，覆盖前期准备、现场作业以及后期管护等各个环节，搭建完整的管护约束体系，填补各环节存在的管理空白。生态优先理念贯穿森林资源管护全过程，林木资源开发利用充分兼顾区域生态承载能力，平衡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系统养护之间的关系，保障区域森林生态结构稳定、生态功能持续向好。

1.2 违规采伐法治化管控的核心维度

森林违规采伐的法治化管护体系，主要围绕采伐行为规范、监管流程约束、执法执纪规范、主体责任落实四个关键维度展开，完整覆盖森林采伐管护工作的核心环节。采伐行为规范对各类林木作业活动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结合不同林地的资源属性与利用定位，规范日常采伐作业的实施形式与作业边界，有效约束各类不规范的林木开采行为。监管流程约束持续完善采伐全链条管理模式，细化各环节管护实施标准，优化林地日常巡查、资源动态监测等常态化工作流程，构建闭环连贯的

林地管护格局。执法执纪规范统一林业违规行为的处置尺度与执行标准，理顺林业治理的执纪流程，维护森林采伐管护领域的整体运行秩序。主体责任落实清晰界定各类林业管护主体工作职责，细化基层各岗位的管护任务，推动采伐管护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筑牢森林资源常态化管护的稳固基础。

2 依法治林视角下森林资源违规采伐管控存在的突出问题

2.1 采伐行为法治规范落实不到位

林业采伐领域的规范化管控标准未能完全落地，各类不规范作业行为持续存在，侵蚀森林管护的整体秩序。部分采伐作业人员忽视采伐管控的行业规范，作业过程中随意扩大采伐范围，变更既定作业方式，背离森林资源有序利用的治理要求。林地作业环节的自主约束力度不足，部分采伐活动未严格遵循林地分类管护要求，对生态价值较高的林地资源造成不良影响^[2]。日常管护工作难以覆盖偏远林区、零散地块等特殊区域，这类区域长期处于管控薄弱状态，不规范采伐行为频繁发生。采伐作业全过程的标准执行力度不均衡，前期审批规范与现场作业规范存在脱节现象，既定管控标准难以转化为实际作业准则，持续滋生各类采伐乱象。

2.2 常态化法治监管体系存在短板

现行林业监管体系的运行机制仍有完善空间，监管运行的完整性与连续性不足。监管覆盖范围存在局部盲区，偏远山地、分散小片林地的巡查频次与监管力度不足，全域化管护格局尚未完全形成。监管各环节衔接紧密程度不足，前期审批核查、中期现场巡查、后期成效核验的衔接流畅度不够，环节之间存在监管空档。日常监管运行模式较为固化，动态化、精细化的监管手段运用不足，难以适配复杂多变的林地作业场景。常态化监管工作的执行力度参差不齐，部分区域监管工作流于表

面,对隐性的不规范采伐行为排查力度不足,无法及时化解各类管护隐患。

2.3 林业法治执法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林业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仍存在明显短板,制约违规采伐管控质量的提升。基层林业执法队伍的专业能力存在差异,部分执法人员对采伐管控的执行标准掌握不够透彻,现场处置的专业度有待提升。执法运行流程的细化程度不足,部分现场处置环节的操作标准不够清晰,影响执法工作的统一推进。执法工作的落地力度不均衡,面对隐蔽性强、分散性高的违规采伐行为,排查与处置的精准度有所欠缺。执法严谨性把控存在不足,部分处置工作的流程细化度不足,弱化执法工作的约束效力,难以充分发挥法治手段对采伐行为的震慑作用。

2.4 社会主体法治意识有待提升

林业领域法治宣传与认知培育力度不足,各类社会主体的林业法治素养整体偏低。基层林业从业人员长期接触一线采伐作业,部分人员对采伐管护的行为准则认知不够清晰,日常作业存在侥幸心理。林区群众对森林资源管护的重要性认知不足,未能充分认识不规范采伐行为带来的生态危害,自主护林、规范作业的主动性不足。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加侧重资源利用带来的效益,忽视采伐管控的合规要求,主动遵守管护规范的自觉程度偏低。认知层面的短板造成各类不规范采伐行为屡禁不止,大幅增加森林资源常态化法治化管护的工作难度。

3 依法治林视角下森林资源违规采伐管控的制约因素

3.1 基层法治管控能力支撑不足

基层林业管护队伍是落实采伐法治化管控的核心力量,人员综合素养与履职水平直接决定森林管护工作落地质量^[3]。基层林业岗位人员配置结构相对固定,专业人才储备体量不足,现有在岗人员长期承担繁杂的一线管护事务,系统化法治培训与专业技能更新频次偏低。部分在岗人员对林业管护的规范标准、管控流程掌握不够扎实,面对新形势下多样化的林地管护场景,难以精准落实精细化、法治化管控要求。基层岗位普遍存在工作任务繁杂、管护范围广阔的现实情况,人员调配与工作任务分配难以适配全域管护需求,一线履职的精力分配较为有限。专业能力与岗位需求的适配偏差,造成基层采伐管控工作多停留于基础巡查层面,深层次的隐患排查与规范约束工作难以高效推进,持续限制法治化管护效能释放。

3.2 法治化管控机制衔接不顺畅

森林采伐管控属于多主体协同推进的系统性工作,各层级、各部门之间的运行衔接状态直接影响整体管控

成效。林业管护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边界划分不够清晰,跨部门的工作联动流程不够完善,资源核查、行为监管、问题处置等工作难以形成有效联动。上下级管护层级之间的工作传导存在阻滞,上级部署的法治化管控要求在基层落地过程中容易出现执行弱化的情况,层级传导的穿透力度不足。上下游监管环节的联动衔接较为松散,前期审批管理、中期作业监管、后期整改核验等工作链条未能形成紧密衔接的运行格局。

3.3 法治宣传与教育体系不完善

林业法治宣教工作是引导社会主体规范采伐行为、守护森林资源的重要基础,当前宣教体系建设仍存在明显短板。现有宣教工作大多沿用传统推广模式,宣教形式较为单一,内容贴合基层实际的程度不足,难以适配不同群体的认知特点。宣教工作覆盖范围存在局限性,偏远林区、零散村落的宣教渗透力度薄弱,长期存在认知盲区。常态化、持续性的宣教机制尚未完全成型,阶段性集中宣传居多,常态化普及引导力度不足,法治理念难以深度植入基层生产生活场景。持续的宣教缺位导致林区生产主体与基层群众无法形成稳定的法治认知,规范采伐、自觉护林的思想认知根基不够牢固,为违规采伐行为滋生提供认知空间。

3.4 常态化约束与惩戒机制不健全

稳定的约束惩戒体系是遏制违规采伐行为的关键手段,现有管控体系在长效约束层面仍存在明显短板。针对各类不规范采伐行为的约束体系不够完善,日常前置约束手段较为匮乏,管控工作多聚焦于事后处置,源头防控力度相对薄弱。违规采伐问题的惩戒落实精细度不足,轻微违规行为的约束力度偏弱,惩戒措施的警示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林业管护领域长效管控机制建设进度滞后,针对反复性、隐蔽性采伐违规行为的治理手段不够丰富,缺乏持续性的跟踪管控与整改约束举措。短期处置模式难以改变部分主体的不良作业习惯,无法形成稳定持久的管控震慑,难以从根源上杜绝各类违规采伐问题反复发生。

4 依法治林视角下森林资源违规采伐管控优化对策

4.1 规范采伐全流程法治管理

依托森林资源管护法治化建设要求,完善采伐作业全链条规范化管理体系,夯实森林资源有序利用的运行基础。细化采伐前期审核管理标准,严格落实采伐限额管控要求,区分天然林与商品林的管护属性,细化不同林地类型的采伐准入标准与作业规范^[4]。完善采伐作业中期管控模式,强化伐区作业过程的动态把控,约束采伐范围、采伐强度与作业方式,杜绝随意变更作业内容的

行为。搭建采伐后期核验与闭环管理模式,针对采伐作业完成后的林地现状、植被留存情况开展核查,同步跟进林地生态修复工作。通过全链条标准化约束,补齐分段管理存在的疏漏,推动采伐作业全过程贴合法治化管护标准,实现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协调推进。

4.2 构建全方位法治化监管体系

立足森林资源分布零散、覆盖范围广阔的管护特征,升级全域覆盖的常态化监管体系。拓展林业监管覆盖边界,补足偏远林区、零散林地的监管空白,实现林地资源管护无死角、无盲区。革新传统固化的巡查模式,融合现代化管护手段丰富监管形式,提升日常监管的精准度与时效性。细化常态化监管工作标准,均衡各区域监管力度,提升隐性违规行为的排查能力,及时捕捉各类不规范采伐动向。建立动态化监管运行机制,根据林区作业规律调整管护频次与巡查重点,适配不同时段、不同区域的管护需求,持续筑牢森林采伐常态化监管的法治屏障。

4.3 强化林业执法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持续推进林业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涉林违规采伐问题的处置质量与治理水平。统一林业执法工作执行标准,细化违规采伐问题的处置流程与工作尺度,保障各类执法处置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专业培育,常态化开展林业管护规范、执法流程、处置标准等内容的技能培训,稳步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规范现场核查、问题处置、流程办结等全环节执法行为,维系林业执法工作的严谨性与公正性。强化执法工作落地实效,细化各类违规行为的处置尺度,发挥执法工作的约束与警示作用,净化森林采伐管护的整体秩序。

4.4 深化全民林业法治素养培育

丰富林业法治宣教工作形式,拓宽宣教传播渠道,推动森林保护与合规采伐理念深度融入基层生产生活。摒弃单一固化的宣传模式,结合林区生产特点打造贴合基层认知的宣教内容,提升法治普及的适配性与渗透力。扩大宣教覆盖范围,加大对偏远林区、基层村落的宣教投入,消除法治认知薄弱区域。面向林业经营主

体、一线从业人员与林区群众开展分层普及教育,针对性强化不同群体的合规作业意识与生态保护认知。持续推进常态化法治普及工作,逐步转变基层群体的作业认知与思想观念,培育主动护林、合规采伐的良好行业氛围与基层风气。

4.5 完善多部门协同法治管控机制

搭建跨领域、跨层级的林业管护协同运行体系,破除单一部门独立管护的运行壁垒。清晰划分各相关部门在森林采伐管控中的履职职责,理顺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流程,推动资源核查、日常监管、问题处置等工作高效联动。打通上下级管护层级的沟通渠道,强化管控要求的逐级传导,提升基层工作落地的执行力度。健全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合管控的运行模式,凝聚多主体共治的管护合力。通过协同机制的完善,化解单一主体管护能力有限、监管视角单一的问题,构建稳定长效的法治化协同共治管护格局。

结束语

违规采伐的法治化管控是一项涉及行为规范、监管体系、执法建设与社会共治的系统工程。全流程法治管理夯实了采伐作业的制度根基,全方位监管体系弥补了常态化管控的覆盖盲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了违规处置的精准度,全民法治素养培育则从认知层面筑牢了管护防线,多部门协同机制打通了治理链条的衔接堵点。五条路径相互配合、彼此支撑,共同构成依法治林框架下违规采伐管控的完整方案,对于维护森林资源管护秩序、保障区域生态功能持续稳定具有实践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1]张明楷.盗伐、滥伐林木罪的重要问题[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1,36(5):1-17.
- [2]玄睿,王千雪,潘鹤.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林业行政执法的效能提升探析[J].温带林业研究,2025,8(5):116-118.
- [3]高溢鸿.新时期林政资源管理与执法对策探究[J].温带林业研究,2022,5(2):57-59.
- [4]胡梦凡.林木采伐与林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措施探讨[J].农家科技(下旬刊),2022(1):102-104.